

播厥百谷 穆如清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非遗国际培训中心 成立七年成就回顾

亚太中心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精神为指导，通过大力开展国际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能力建设战略实施以及亚太地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文 / 本刊记者 郭伟 付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助理总干事埃内斯托·奥托内·拉米雷斯访问亚太中心并和亚太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7年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亚太中心）根据中国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的协议，在北京正式成立。

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与协调机构，亚太中心成立 7 年来，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国际培训，积极搭建区域性及国际性交流与合作平台，参与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针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开展的履约能力建设战略，为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亚太中心取得的成绩 鼓舞人心、令人振奋”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亚太中心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京召开。“亚太中心主要由管理委员会和秘书处构成。管委会是中心的管理机构，指导管理中心的活动，每 3 年改选一次，其成员由中国政府代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相关学术机构代表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管委会负责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确定中心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规程等事项。”亚太中心管委会委员、亚太中心主任梁斌介绍说。

会议上，亚太中心秘书处向管委会提交了亚太中心 2017 年工作报告并通报了 2018 年的工作。2017 年，亚太中心在中国、新西兰、吉尔吉斯斯坦、蒙古、韩国、尼泊尔和巴基斯坦共举办了 8 期《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框架下的能力建设培训活动。亚太中心将师资培训作为重点贯

彻到具体工作中，如针对中亚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能力薄弱，缺乏能够用俄语讲解公约培训师的实际情况，首次将培训工作推进至中亚地区并与教科文组织总部联合举办了一期中亚师资培训班，此外还在中国苏州举办了二期中国非遗师资培训班；亚太中心还尝试对培训内容进行拓展，例如，在蒙古国举办了“媒体在非遗保护中的角色”培训班，在尼泊尔首次将“非遗保护与自然灾害”纳入培训内容；通过联合举办培训班，加强了与设在韩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的合作；在新西兰，继续开展面向南太平洋地区的多国培训班；以东埔寨培训班为例，亚太中心开始尝试对于培训项目进行评估，以了解培训给受益国带来的实际效果，并开始启动蒙古国、尼泊尔培训班的后续成果出版；此外，亚太中心还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框架内的非遗国际交流活动。

2018 年，亚太中心先后在吉尔吉斯斯坦、瓦努阿图、泰国、哈萨克斯坦、韩国、中国、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举办了 8 期培训班。至此，亚太中心成立七年来，已在 16 个国家举办了培训班，受益国 32 个，直接受益人数将近 1200 人，基本覆盖了亚太地区的五大次区域。

在听取了亚太中心的工作汇报后，管委会们表示，亚太中心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鼓舞人心、令人振奋。

亚太中心管委会主席的代表、本次会议主席、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副局长李亚莹表示，亚太中心自 2012



亚太中心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现场



亚太中心管委会第七次会议主席、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副局长李亚莹在亚太中心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言



亚太中心管委会委员、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王福州在亚太中心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言



亚太中心管委会委员、亚太中心主任梁斌在亚太中心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言

年成立以来，遵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精神和能力建设战略的要求，构建了全面、科学、合理的工作运营机制。同时，中心注重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亚太地区成员国以及日韩二类中心的联系与合作，积极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活动，为亚太地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援助，极大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开展，较好地实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建设战略在全球范围内的联动效应。

亚太中心管委会委员、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王福州认为，亚太中心在培训师的选择、培训内容以及传播途径等方面表现突出，经费使用得当，亚太中心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值得肯定。

中国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副司长王晨阳表示，亚太中心在师资培训方面的专业性、规范性、指导性有目共睹。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周家贵认为，亚太中心能够以培训为主业和设在韩国、日本的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主动对接互动令人印象深刻。亚太中心管委会委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文化事务负责人希玛珠莉·古榕表示，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和各区办事处对于亚太中心的积极反馈，可以看出亚太中心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和亚太中心工作取得的卓越成就。亚太中心举办的主题培训班和师资培训班值得称赞。韩国文化财厅世界遗产课课长金东大，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民族文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朝戈金，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教授、研究员文日焕，中国民俗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族学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高丙中等亚太中心管委会委员在讲话中对

亚太中心的各项工作也都给予了高度评价。

“感谢你们为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非遗保护事业做出的杰出贡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世界范围有七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二类中心，其中亚太地区占四个。”梁斌介绍了这四个中心的工作侧重：“中国是培训中心，日本是研究中心，韩国是信息和网络中心，伊朗是亚洲中西部地区研究中心。”

亚太中心章程规定，亚太中心“专门从事培训活动”，其工作目标为：“宣传推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该《公约》在亚太地区的实施做出贡献；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会员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通过增强有关人员的能力来实现这一目标；提高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参与程度；促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地区性和国际性合作。”从中可以看出，积极开展能力建设是亚太中心工作任务中的重中之重。2018年9月25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助理总干事埃内斯托·奥托内·拉米雷斯在访问并听取亚太中心工作汇报后，高度赞赏亚太中心这些年密切配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战略部署、在亚太地区积极开展能力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你们工作做得很出色！”“感谢你们为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非遗保护事业做出的杰出贡献！”

2018年12月5日至10日，亚太中心与巴基斯坦新闻、广播和国家历史、文学遗产部（巴基斯坦遗产部），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共同合作主办“《公约》框架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培训班”。这是亚太中心为巴基斯坦举办的第四期培训

班，是亚太中心与巴基斯坦遗产部签署的《2016—2018年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活动合作备忘录》框架下为巴基斯坦举办的最后一期培训班。本期培训班的顺利结业标志着亚太中心为巴基斯坦提供的一系列提升其非遗保护能力培训活动圆满收官。巴基斯坦遗产部常秘阿米尔·哈桑在开班式致辞中对亚太中心给予的大力支持与资助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近四年来亚太中心对巴基斯坦开展持续的非遗保护能力建设培训，使巴基斯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巴基斯坦已有2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项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这一成绩的取得与亚太中心的帮助密不可分。

从2014年起，亚太中心和柬埔寨文化艺术部连续三年共同主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框架下的能力建设培训班在推动柬埔寨非遗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柬埔寨代表安妮·勒麦斯特对亚太中心为柬开展的连续深入的能力建设培训活动予以高度评价，她认为这一培训模式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在2015年以非遗数字化保护与建设为主题的培训活动结束后，柬埔寨王国文化部艺术部大臣彭萨格娜高度评价了培训活动，称为期一周的培训使学员们充分认识到了非遗数字化保护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获得了很多关于非遗数字化保护的新知识和新经验。她指出，此次培训班有助于学员将学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知识应用于实践中，对推动柬埔寨各省和各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走向数字化具有重要作用。

播厥百谷，穆如清风。亚太中心立足国际视野，秉持创新理念，积极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活动，为亚太地区非遗保护事业播撒下希望的种子，化育出累累的果实，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国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制定的主要推动者，是认真履行缔约国义务、积极推动公约实施的主要国家。由中国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紧密合作并得到中国艺术研究院积极支持，设在中国北京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是共享中国发展、践行大国使命的又一成功典范。我们有理由期待，亚太中心为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非遗保护事业做出新的更为出色的贡献。☉



亚太中心培训课堂

